

#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六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劉峙呈請任命蕭道存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中校祕書。張則民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少校副官。彭學游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總務科文書股中校股長。彭家荃爲少校股員。周先事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總務科人事股中校股長。何集生爲少校股員。鍾亞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總務科會計股少校股長。李健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少校副官。程克平爲少校股員。王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中校股長。周升培爲少校股員。李國盛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編練股中校股長。周升培爲少校股員。許希之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綏靖股中校股長。胡獻瓌爲少校股員。盧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衛生股中校股長。侯可權爲少校股員。申茂生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兵器股中校股長。盧澤三爲少校股員。鄭康侯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軍務科執法股少校代股長。黃應麟爲少校股員。彭衆匡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遺置科安置股中校股長。周肇文爲少校股員。周欽賢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遺置科分遣股中校股長。李榮爲少校股員。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四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應編收支計算書類送職院審查。業經規定於審計法施行細則在案。乃查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每不免格式紛歧。以致無憑綜核。茲由職院厘定格式三種。以資劃一。(甲)普通機關計算書表。(乙)普通營業機關計算書表。(丙)普通機關直式計算書表。丙種係限于普通機關之在邊陲地方。無法採用甲種格式。聲叙理由。經審計院核准者適用之。所有書表格式樣本三種。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一體照用。俾利計政而便審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業經分別發飭遵辦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書表格式樣本。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書表格式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七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黨部呈送該省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支付經費預算書。請

核示等情到會。業經本會第六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該省執行委員會每月經費國幣一萬六千元。監察委員會每月經費國幣一千六百元。均由省政府照撥在案。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廣東省政府照辦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八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呈送各縣市黨部經費等級表。並擬劃分區域。函請省政府將應撥之款。按月分存各地金庫撥領。乞核示等情到會。業經本會第六次財務會議決議。核准該省各縣市黨部經費。每月共支三萬八千四百元。以國幣計算。准由各地金庫撥領在案。除指令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廣東省政府按月照撥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九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職院自籌備以來。對於考試及銓敘各項法規。業經陸續擬訂。并經先將考試法草案等項。呈奉核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謹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

行條例·官吏任用暫行條例·官吏考績法·公務員補習教育條例等草案共四種·續行擬訂·至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暫行條例·及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一爲現任官吏甄別之準據·一爲將來官吏任用之標準·兩者互有關係·因并附書說明·理合具文抄同上項草案及說明書·呈請鈞府鑒核·并祈發交立法院依法審議·實爲公便等情·附草案四種·說明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各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發草案四份說明書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五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擬將所屬各縣市呈繳之截角舊印發交該省革命博物館陳列請鑒核由

呈悉·所存舊印·應依例呈繳·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六號 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審計院

呈為釐定計算書表三種請鑒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一體照用由  
呈件均悉·業經分別發飭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七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審查電信條例一案業經由院第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八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江西新建縣十七年份被風蟲水旱成災田畝擬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等情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呈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九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呈薦請任命楊鴻昌翁之銓曹明詳補財政廳科長秘書缺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楊鴻昌翁之銓曹明詳等三員·及陳瓊訓王澍孟昭仁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五〇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湖北各部隊編遣特派員劉峙呈請分別簡薦該辦事處科長股長秘書副官股員等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册均悉·除劉耀揚等另令簡任外·蕭道存等二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清册存·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〇一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隴海鐵路工務局鑄製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隴海鐵路工程局關防銅章一顆文曰隴海鐵路工程局局長等因相應鑄給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鐵道部

計送銅關防一顆銅章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七一〇二號 十八年八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所屬各稅局銅質關防五顆文曰一廣東印花稅局關防一綏遠印花稅局關防一山東捲菸統稅局關防一河北捲菸統稅局關防一河南菸酒事務局關防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廣東印花稅局局長一綏遠印花稅局局長一山東捲菸統稅局局長一河北捲菸統稅局局長一河南菸酒事務局局長等因相應  
送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財政部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五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李超聲請登錄並指定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附名簿請察核備案由

呈覽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吳兆璜陳乃烈聲請登錄並指定區域列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王毓英王鴻翥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繕具登錄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謝越石聲請登錄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填具登錄表請

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劉崇佑因事他往不能在平津兩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請撤銷登錄祈鑒

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汪祖蔭聲請登錄附單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四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何文震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五七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張壽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內政部十八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原籍       | 現住地方  | 職業 | 隨同歸化者                             | 證書給與日期         | 轉讓機關備考 |
|-----|----|-----|----------|-------|----|-----------------------------------|----------------|--------|
| 未的玉 | 男  | 五十  | 俄國 夫舍新   | 縣城西街  | 商  | 子阿不都而則 號五十六年七月三日政府省               |                |        |
| 紫立青 | 男  | 五十  | 俄國 塔什新   | 縣城北街  | 商  | 子尤奴七歲 力克江十歲 女沙代提汗十一歲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十日新省 |                |        |
| 金天明 | 男  | 四十八 | 朝鮮 郡內龍川  | 全縣城內  | 農  |                                   |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政府省 |        |
| 李熙謙 | 男  | 四十八 | 安朝 郡官道官  | 里魯西海  | 農  |                                   |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政府省 |        |
| 白鼎賢 | 男  | 四十八 | 安朝 郡北龍平  | 龍泉縣河南 | 農  |                                   |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政府省 |        |
| 金學甫 | 男  | 四十六 | 川安 北水邊朝  | 里魯西海  | 農  |                                   |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政府省 |        |
| 金學基 | 男  | 四十三 | 安朝 郡北道朝  | 里魯西海  | 農  |                                   |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政府省 |        |
| 金學道 | 男  | 四十二 | 朝鮮 郡北水邊朝 | 里魯西海  | 農  |                                   |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政府省 |        |
| 李承烈 | 男  | 六十  | 朝鮮 州安北道  | 里魯西海  | 農  |                                   |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政府省 |        |
| 金用鶴 | 男  | 二十九 | 川安 北道官   | 里魯西海  | 農  |                                   | 聯字五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政府省 |        |

附錄

|     |   |    |                     |   |                            |
|-----|---|----|---------------------|---|----------------------------|
| 金天恣 | 男 | 五七 | 朝安縣<br>中龍<br>里魯熱河省明 | 農 | ○聯字<br>六十八年<br>七月五日<br>政府省 |
| 具翔會 | 男 | 四八 | 朝文都海延<br>里白熱河省明     | 農 | 一號字<br>六十八年<br>七月五日<br>政府省 |
| 車永龍 | 男 | 四八 | 朝安通昌城<br>里魯熱河省明     | 農 | 二號字<br>六十八年<br>七月五日<br>政府省 |
| 高久逸 | 男 | 五七 | 朝尚通永熱<br>里魯熱河省明     | 農 | 三號字<br>六十八年<br>七月五日<br>政府省 |
| 金尚皓 | 男 | 四八 | 朝邊小熱河<br>里魯熱河省明     | 農 | 四號字<br>六十八年<br>七月五日<br>政府省 |
| 崔明修 | 男 | 五七 | 朝邊沙魯熱<br>里魯熱河省明     | 農 | 五號字<br>六十八年<br>七月五日<br>政府省 |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br>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